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替代及取代過往給予之任何現有授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b) 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給予董事會替代及取代過往授予之任何現有授權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i)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ii)購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且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受此數額為限；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在通過載有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有關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擴大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如有需要，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3年4月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4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b) 關於上述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現正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批准額外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在適當時候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現時暫無計劃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按其所獲授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c) 關於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份「說明函件」隨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具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認股權證書，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